

构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机制

吴丛炜

葛洲坝易普力重庆力能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 重庆 401520

摘要: 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涉及到国家的公共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民用爆炸物品具有易燃易爆、易扩散的特点,一旦发生事故,不仅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会危害周边环境和社会秩序。因此,建立健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机制,对于维护国家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民用爆炸物品; 安全管理; 危险性

Establish a Safety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Civil Explosives

Congwei Wu

Gezhouba Yili Chongqing Lineng Civil Explosive Co.,Ltd.Hechuan Branch,Chongqing 401520,China

Abstract: The management of civil explosives involves the public security of the country, and is related to the safety of people's lives and property. Civil explosives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flammable and explosive and easy to spread. Once an accident occurs, it will not only cause casualties and property losses, but also harm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nd social order. Therefore, the establish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afety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civil explosiv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safeguarding national public security, safeguarding the safety of people's lives and property, and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nd society.

Keywords: Civil Explosives; Safety Management; Risk

民爆物品, 全称民用爆炸物品, 是指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是为了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 预防爆炸事故发生。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制定的条例法规。本文针对构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机制的具体策略进行分析。

1 民用爆炸物品的类型

1.1 2号岩石乳化炸药

2号岩石乳化炸药是以硝酸铵、硝酸钠和水为主要原料, 以敏化剂(油相)、乳化剂(水相)和稳定剂(复合膨润土)为主要成分, 经乳化、混合、制粒而成的一种性能良好的水基低密度、高感度的岩石乳化炸药^[1]。

2号岩石乳化炸药具有爆速高、爆炸威力大和感度好等特点, 特别适用于大块率的爆破。2号岩石乳化炸药在工业上应用广泛, 用于露天矿山开采及地下矿山开采, 也用于公路、铁路、建筑和水利水电等工程施工。

2号岩石乳化炸药按其使用形式又分为: 单孔装药型2号

岩石乳化炸药, 多孔装药型2号岩石乳化炸药, 多排装药型2号岩石乳化炸药, 连续装药型2号岩石乳化炸药和半连续装药型2号岩石乳化炸药。图1为乳化炸药示意图。



图1 乳化炸药

1.2 混装炸药

混装炸药是指不能单独使用, 必须与其他品种的民用爆炸物品配合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混装炸药一般分为乳化



图2 数码电子雷管

炸药和水胶炸药两种，它们是在不同工艺条件下制得的，其组成、结构、性能等均不相同。乳化炸药是将氧化剂和可燃剂按一定的比例，以水为介质，在一定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而制成的乳化炸药，包括乳化黑火药和乳化炸药两种。水胶炸药是将硝化甘油和水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混合制成的混合炸药^[2]。

1.3 数码电子雷管

数码电子雷管是指通过专用的电脑软件控制，由多个不同规格的电雷管组成，具有安全可靠、不会因人的失误而造成误爆、不会因外界环境影响而失效等特点。图2为数码电子雷管示意图。（见图2）

数码电子雷管是在普通电雷管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安全装置，其中包括电子起爆装置和电子安全装置。当雷管引爆时，由计算机通过光电编码器检测到某一安全参数时，传爆回路中的电爆药柱便被引爆，同时传爆网络中的其它雷管同时引爆，从而达到不会因人的失误而造成误爆、不会因外界环境影响而失效的安全目的。数码电子雷管适用于各种工程爆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及露天采矿行业^[3]。

1.4 导爆索

导爆索是一种特殊的起爆器材，具有很强的威力，被誉为“第二炸药”。导爆索是利用雷管引爆而形成爆轰的一种爆炸器材。导爆索是以塑料（或橡胶）为外壳，用硝酸铵作炸药，用硝酸纤维素膜作粘结剂，在专用设备上卷制成的。导爆索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由高密度聚乙烯（HDPE）制成的有一定机械强度和一定可燃性的外壳，第二部分是一种无烟火药或低烟火药。第三部分是用于连接导爆雷管与起爆元件的可导电或导爆索，通常由高强度可导电材料和低烟火药组成。导爆索通常在专用起爆设备上

使用，根据雷管使用情况又可分为雷管型、电子雷管型和非电雷管型等三种。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机制的构建策略

2.1 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涉爆从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频发，主要原因是从业人员对行业的特点认识不足、安全意识不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麻痹大意、心存侥幸的心理。因此，必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学习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上来。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让从业人员了解涉爆物品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引导从业人员爱岗敬业，提高其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其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制和安全教育，提升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

2.2 完善制度体系，依法依规监管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等方面，建立健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要结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进行全方位的监管。同时，要依法依规对从业单位进行审查许可和日常监管。要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备案制度，明确申请材料的基本要求和审查标准，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五个不批”；要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检查；要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及时掌握有关动态信息，并对有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处置；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负责任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2.3 构建信息化平台, 实现信息共享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信息化是指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以数据集中为核心, 对涉爆从业单位和爆破作业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的一种安全管理模式。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中, 要建立涉爆从业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爆破作业项目信息数据库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等, 实现数据共享。首先, 要对涉爆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 对其组织结构、人员数量、许可等情况进行汇总, 掌握其整体情况。其次, 要对爆破作业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通过构建信息化平台, 将爆破作业项目的安全许可、从业人员信息、涉爆人员信息等内容及时录入平台系统中, 实现涉爆从业单位的动态管理。

2.4 强化涉爆从业单位主体责任,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特殊性, 决定了它既是高危行业, 又是一个高风险行业, 从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自己的安全主体责任, 强化自身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2.4.1 强化培训。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 使其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同时, 要结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岗位职责要求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 使从业人员明确自己的工作职责和法律义务, 提高责任意识。

2.4.2 落实好岗位责任制。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属于高危行业, 要明确工作职责、岗位分工和操作流程。涉爆从业单位要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人员情况制定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 同时, 要定期组织考核检查, 督促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4.3 建立激励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水平、规范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并与企业的业绩考评挂钩; 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2.5 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确保监管工作到位

当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机制中还存在着监督制约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等问题。为此, 必须从监督制约机制入手, 确保监管工作到位。

2.5.1 要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 及时发现、纠正行政许可的不合法行为, 防止出现“先上车、后补票”等违法行为, 确保行政许可的合法性;

2.5.2 要加强对涉爆从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督促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严格日常检查、完善安全设施;

2.5.3 要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环节的监管, 督促购买人和运输人落实安全责任,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2.5.4 要加强对涉爆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 督促其建立安全责任制度和培训教育制度。同时, 要重视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制约,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确保执法工作依法进行、依法履职。

2.6 加强源头治理, 做好“四个结合”

2.6.1 将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对涉爆从业单

位进行日常检查, 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 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查处。

2.6.2 将信息采集与实地核查相结合, 对涉爆从业单位开展实地核查, 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2.6.3 将动态监管与安全评估相结合, 对于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涉爆从业单位要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6.4 将源头管控与打击犯罪相结合, 在日常检查中要重点关注民爆物品流向情况, 在开展专项行动中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运输民爆物品和买卖、出租、出借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此外, 在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中要将法律法规与日常监管相结合, 不断探索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民爆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

2.7 强化科技支撑, 推动管理创新

当前, 我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机制中存在着监管手段单一、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 需要强化科技支撑, 推动管理创新。

2.7.1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民用爆炸物品信息数据库, 实现数据库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建立爆破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系统, 实现网上申请、审批、备案、发证等; 建立民爆物品运输专用车辆管理系统, 实现对专用车辆的全程监控和数据录入; 建立民爆物品流向跟踪系统, 实现对民爆物品的流向跟踪。

2.7.2 开发应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软件。开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软件, 包括爆破作业单位管理、爆破作业人员管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管理等模块。通过对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等环节的严格管理, 有效预防涉爆事件发生。

2.7.3 加强应急演练。通过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提升民爆行业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有效防范涉爆突发事件的发生。同时, 也为各级公安机关、涉爆从业单位开展实战化演练提供参考和借鉴。

3 结语

目前, 我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机制中存在着制度体系不完善、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为此, 要深入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实施办法》等法规规章, 健全完善制度体系; 构建信息化平台, 实现信息共享; 强化涉爆从业单位主体责任, 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从而更好的促进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机制的落实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旭红, 高晖. 构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机制[J]. 政法学刊, 2007(06): 117-121.
- [2] 张健. 浅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 铁道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7(01): 44-47.
- [3] 张旭红. 完善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法律制度的构想[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01): 60-65.